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6 年各类常用工程大中小修施工、维修、维护及其它零散服务等框架询比采购（第二部分）公告

（项目编号：GXCZ-C-26410093）

本项目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6 年各类常用工程大中小修施工、维修、维护及其它零散服务等框架询比采购（第二部分），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方式：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详见公告附表；
3. 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范围：详见公告附表；
4. 项目服务期：详见公告附表。
5. 各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及分配原则：详见公告附表。

二、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承诺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供应商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

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8. 供应商需具备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或其他证明材料）

9.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1. 专用资格要求：

标段 11 110kV-220kV 电力工程施工、维修：

1、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国家能源局最新资质要求（2025年7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附上述证件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承诺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具备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体检证明。（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电压等级为110kV-220kV的电力工程施工、维修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配套发票为准）。

标段 12 35kV 及以下电力工程施工、维修：

1、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以上资质为国家能源局最新资质要求(2025年7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附上上述证件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承诺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具备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体检证明。(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电压等级为35kV及以下的电力工程施工、维修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配套发票为准)。

标段 13 220kV 及以下电力工程设计:

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须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职称证书）；

(2) 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口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3、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110kV-220kV电力工程设计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配套发票为准)。

标段 14 电力施工监理服务：

(1)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①须具有电力相关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

②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响应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3)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电力工程监理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配套的发票为准）。

标段 15 造价咨询服务：

1、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必须在本单位注册(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

(2) 须在本单位工作，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2、拟派其他人员:

(1) 至少配备3名造价员或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证书扫描件);

(2) 须在本单位工作,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3、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造价咨询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配套发票为准)。

标段 16 生产业务外包:

1、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2020年11月30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如供应商还未申办以上资质,供应商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国家能源局最新资质要求(2025年7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

4、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附上述证件扫描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承诺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具备不低于10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体检证明。(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电力业务外委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配套的发票为准）。

标段 18 生产工程结算文件审查：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人员要求：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须配备工程造价专业人员不少于5名，其中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3名。（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提供电力行业专业能力证书(电力工程造价)或电力工程造价资格证书或二级注册造价师证书或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扫描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扫描）；

（2）须在本单位工作，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至今连续6个月及以上（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2、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3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同一业绩的证明文件以已签署的合同和配套的发票为准）。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6年06月03日起至2026年06月07日17:00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0809508 转 7(周一~周五 8:30-20:30, 周六周日 9:00-17:30) 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

具体流程为：登录投标管家（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采购信息→我要报名→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

(1) 信息表（格式详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4) 公告中的专用资格要求的内容；

(5)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7)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8) 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9)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供应商与采购人无利害关系承诺书》。（详见附件）

6. 说明：

(1) 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6年06月03日-2026年06月0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06月09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06月0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六、操作流程

1.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详细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140米劳动路59号B座4F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300元/标段/次。

（4）电子交易场所服务费

每包件/标段中标人需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缴纳平台使用服务费，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四舍五入到元，不足500元按照500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每家中标人收取1000元，中标金额上不封顶。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开票咨询：0472-3397260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九、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联系人：刘勇志

联系电话：0477-8598758

异议受理电话：15924403266

异议受理邮箱：zhaoweikog@163.com

党风廉政监督电话：1394777665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15 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 A
座 608

联 系 人：苗开元、阮雅娟、赵颖、张振威、王旭、李旭栋

联系电话：18947921205

邮 箱：guoxineeds@163.com



2026 年 06 月 03 日